

证券代码：870488

证券简称：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
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不涉及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理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理的制度建设及内部管理机制不健全。二是对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的内部监测检查机制不到位，未能主动发现并向监管部门报告从业人员违法持有股票的行为。前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方面一切正常，上述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方面一切正常，上述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深入自查、吸取教训，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24号）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6 日